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1)

受文者：考試院


申請人稱	社團法人律師考試改革協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團字第 1100002965 號函	電話及傳真 號碼	電話： 傳真：
主事務所 地址	406-47 臺中市北屯區三和里東山路一段 146 之 30 號 2 樓		
通訊地址 (回函地址)			
代表人(負責 人)姓名	湯理事長竣羽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有效護照號碼 或該國政府 身分證明文件 號碼或發號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湯竣羽	遊說代表 2	甘知沂
遊說代表 3	劉家杭	遊說代表 4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	全體委員	職稱	考試委員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目的 及內容 (以 150 字為原 則)	關於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制定		
遊說期間	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300 元整		



考試院 總收文 111/02/17




1110001161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	本會成員係大專校院法律相關科系學生，系爭草案之制定將影響未來法律相關科系國家考試之錄取率及其方式
附繳證件	1.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2.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申請人：<u>台灣法律師考試改革協會</u> 申請日期：<u>111</u>年<u>1</u>月<u>24</u>日</p> <p>(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續下頁)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社團法人 律師考試改革協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團字第 1100002965 號函
姓名	湯竣羽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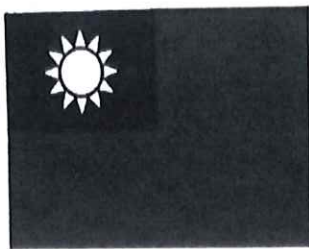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社團法人 律師考試改革協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團字第 1100002965 號函
姓名	甘知沂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社團法人 律師考試改革協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團字第 1100002965 號函
姓名	劉家杭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p>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p> <p>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p> <p>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p> <p>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p> <p>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p> <p>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p> <p>（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p> <p>◎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p> <p>具結人： <u>劉家杭</u> （簽名或蓋章）</p> <p>※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p>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台內團字第 1100002965 號

律師考試改革協會
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團體名稱：律師考試改革協會

成立日期：109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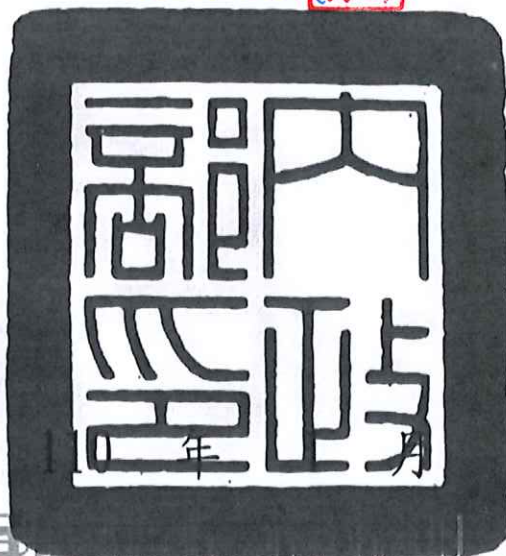
會址所在地：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146之30號
2樓

內政部

部長

徐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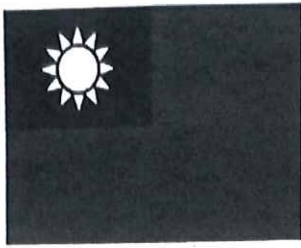
與正本無異 湯駿羽



中華民國

年

月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書

台內團字第1100002965號

團體名稱：律師考試改革協會

姓名：湯竣羽 出生日期：85年9月14日

職稱：理事長 屆次：第1屆

任期：自 109 年 11 月 29 日 起
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 止

內政部
部長

徐國勇

與正無異 湯竣羽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葉尚穎

電話：02-23565202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993@moi.gov.tw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146之30號2樓

受文者：律師考試改革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00002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會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等資料報請立案1案，准予立案，並得依法辦理法人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1月11日立案申報表。
- 二、貴會成立日期為109年11月29日，茲核發台內團字第1100002965號立案證書1紙、湯竣羽理事長當選證書（任期自109年11月29日至111年11月28日止）1紙及圖記1枚。圖記領用時，圖記印模本部即予核備啟用。會址設於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146之30號2樓。
- 三、檢附章程核定本及注意事項1份。

正本：律師考試改革協會

副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與正本無異

部長徐國勇

附件隨文

律師考試改革協會組織章程



2020年11月29日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成立大會)制定通過
內政部2021年1月台內團字第1100002965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律師考試改革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簡稱為律改會,英文名稱為 Bar Examination Reform Association (BERA)。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彰顯考生改變考選制度之可能,促進國家考試制度完善,並協助因不合理制度而落榜之同學爭取權益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串聯全國考生,改善考選環境及制度設計,創造更多發聲及改變機會。
二、推動專技人員考試法及相關法令修正。
三、產出考選制度及考生權益相關政策規劃,參與考選制度相關之政策制定。
四、促進不同類別考生團體之交流與合作。
五、協助因不合理制度設計落榜之同學爭取權益。
六、推動其他有利於考選改革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章 會員、理事及監事

第七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

- 一、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 18 歲、具有投入律師考試及國家考試改革之熱忱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3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300 元。
- 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1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1000 元。
- 三、 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個人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為贊助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僅得列席會員大會。

第九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 2 年。

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 9 人（含常務理事 3 人、理事長 1 人）、候補理事 3 人。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

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 3 人（含常務監事 1 人）、候補監事 1 人。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 死亡。
- 二、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五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

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
- 三、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 聘免工作人員。
- 五、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副秘書長1至3人，承理事長及秘書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1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五、 本會之解散。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 2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監事會每 2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
- 二、 常年會費。
- 三、 事業費。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2 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